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朗”）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鼎”）、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奕创投”）、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投资”）合计持有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91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7%；其中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可上市流通合计 13,721,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维思捷朗、维思捷鼎、捷奕创投、维思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721,632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6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接到股东维思捷朗、维思捷鼎、捷奕创投、维思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维思捷朗	5%以下股东	10,509,120	2.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0,509,120 股
维思捷鼎	5%以下股东	7,689,600	1.4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7,689,600 股
捷奕创投	5%以下股东	3,417,600	0.65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3,417,600 股
维思投资	5%以下股东	6,294,080	1.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6,294,0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维思捷朗	10,509,120	2.013%	受同一主体控制
	维思捷鼎	7,689,600	1.473%	受同一主体控制
	捷奕创投	3,417,600	0.655%	受同一主体控制
	维思投资	6,294,080	1.20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7,910,400	5.347%	—

上述股东过去 12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因
维思捷朗	不超过：6,305,472 股	不超过：1.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152,73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305,472 股	2018/10/30 ~2019/4/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 投资项目需做退出安排
维思捷鼎	不超过：4,613,760 股	不超过：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306,8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613,760 股	2018/10/30 ~2019/4/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 投资项目需做退出安排
捷奕创投	不超过：2,050,560 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25,2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50,560 股	2018/10/30 ~2019/4/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 投资项目需做退出安排
维思投资	不超过：751,840 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75,29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51,480 股	2018/10/30 ~2019/4/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取得	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 投资项目需做退出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